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5〕67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办法（修订）》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号）、《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落实资助政策，扩大受助比例，提升资助水平，形成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长效机制，切实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就学问题的解决提供坚强保障。

二、健全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副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协调我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校学生工作处是学校各项资助政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在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切实做好全校各项资助管理和落实工作。

三、建立健全资助政策体系

（一）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下达的指标，按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2.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下达的指标，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3.学校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优秀的学生，奖励办法按照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二）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下达的指标，按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2.学校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学校助学金由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状况和当年已发放的各类奖助学金总量确定资助金额、标准。

3.困难补助。学校设立困难补助金,个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临时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三) 助学贷款

来源于已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回生源所在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加强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四) 勤工助学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参加校内勤工助学获得报酬,具体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学校积极引导鼓励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来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全日制在校各类学生。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